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

关于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》听证会的听证报告

为了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，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、公平性和公正性，进一步树立烟草维护卷烟消费者利益的社会责任形象，鹤庆县烟草专卖局起草了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广泛征求了人大、政协委员、卫生健康局、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法律工作者、卷烟零售户和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业务人员、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，并作了修改完善。在此基础上，为了在行政决策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，集中民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增强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按照相关听证制度的要求，县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9月27日在鹤庆县烟草专卖局五楼会议室举行了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（以下简称“听证会”），现将听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准备情况

（一）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。2024年8月28日，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在鹤庆县人民政府政务网、鹤庆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上发布了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〈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(草案)〉听证会的公告（第1号）》，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代表的名额及其产生方式、听证时间、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。2024年9月12日，县烟草专卖局确定了听证主持人，明确了县烟草专卖局的2名同志作为决策发言人、县司法局法规股股长1名同志作为听证监察人；核实确定了听证代表19名，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法律工作者、利害关系人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；指定了2名书记员听证记录人、4名工作人员作为工作者。

（三）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。2024年9月12日，县烟草专卖局在鹤庆县人民政府政务网、鹤庆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上发布了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〈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(草案)〉听证会的公告（第2号）》，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听证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，并将《规划（草案）》及其说明等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。

二、听证会举行情况

2024年9月27日，听证会在鹤庆县烟草专卖局五楼会议室举行。听证会由县烟草专卖局（分公司）副书记刘霖坤主持，来自县烟草专卖局的2名决策发言人、县司法局法规科的1名听证监察人到会。其他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为：听证代表到会18名（符合规定人数），并进行全程录像。

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宣读听证会纪律，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；

（二）宣读听证事项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（听证稿）、《云南省鹤庆县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》；决策发言人说明决策草案制定的依据、制定的必要性和相关问题；

（三）听证代表质询、提问和发表意见；

（四）听证主持人归纳总结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。

（五）决策发言人作最后陈述；

（六）请听证代表、听证主持人、听证记录人、决策发言人和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；

（七）请听证监察人发言并出具听证监察意见。

三、听证代表意见建议情况

到会听证代表均在听证会上作了发言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规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，归纳如下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规划科学合理，可以维护烟草零售市场体系有序竞争，维护卷烟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实可行。

（二）申请办证代表认为，该《规划》将原来以行政村、自然村、街道为单位划分的小区域重新划分为22个单元网格，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、动态管理，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居民消费能力、消费购买习惯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，这一条比较好，方便申请人及时掌握申请的辖区的名额情况。

（三）听证代表一致认为该《规划》中：县级政府驻地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部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出入口150米（含150米）间距范围内不得新办证；县级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、办事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部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出入口100米（含100米）间距范围内不得新办证，这一条以保护未成年人为根本，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上做出的特别关怀。

（四）听证代表认为该《规划》中：对暂不符合本布局规划条件的申请人，实行排队轮候制度，这一条能够确保公平公正透明。

（五）县卫生健康局提出意见：创卫创办的角度：禁止烟草广告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：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识标语；

（六）加大对合理布局规划的宣传，让经营者、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广泛知晓。

（七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卷烟零售市场规范有序，让诚信守法的经营户更有动力。

四、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

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县烟草专卖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应当尽可能充分尊重和采纳听证代表的意见。在今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规定照章办事，依法依规办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服务；积极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，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“无烟防线”，粘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标识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禁烟广告宣传，不断增强禁烟广告意识，全面杜绝以任何形式发布烟草广告的行为；加强与卷烟客户经理、物流配送人员的沟通，通过专销联动实时整治不规范零售户，将零售户后续规范监管工作常态化，营造全县规范有序的卷烟销售市场。

五、听证结论

鹤庆县烟草专卖局将严格按照各位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《云南省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。及时将修改、补充、完善后的《规划》呈报大理州烟草专卖局专卖部门和法规部门备案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在政务服务大厅及鹤庆县烟草专卖局长期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云南省鹤庆县烟草专卖局

2024年10月8日